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

校內教師合聘辦法

99年6月2日自控所第六十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年5月6日自控所第8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15日自控所第9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本所與校內各單位間教師之交流合作，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所合聘之老師必須有交流合作之事實，本所教師與他系所之合聘，應填寫本所教師合聘協議書，經本所教評會審查並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。

第三條：教師合聘類別分為：以本所為主聘及以本所為從聘兩種，以本所為主聘者於合聘期間內之權利、義務如下：

- 1) 相關權利、義務與本所一般專任教師相同。
- 2) 教師所負責主持之執行計畫如國科會、產學合作、小型檢驗等，其執行單位必為本所，不得以從聘單位為執行單位。
- 3) 學術著作發表其本人必須以本所為第一執行單位。
- 4) 若合聘教師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經所教評會認定後，得從次學期起撤銷其合聘案。

以本所為從聘者於合聘期間內，得依本所相關規章，行使下列權利與義務：

- 1)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，合聘教師指導研究生須與本所教師共同指導並符合總量管制之名額，碩士生至多一名。
- 2) 課程之開授。
- 3) 得經提名獲同意後參加各委員會及相關會議。
- 4) 若研究成果與本所相關者，論著發表須同時註明本所。
- 5) 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，可因個案不同，可於本所所務會議討論決定。

第四條：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